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3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61号)。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中所列示的各项询问逐一进行了核实和分析,现按相关要求逐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56亿元,同比上升42.63%,其中内销金额为104.73亿元,出口金额为32.8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6.32亿元,同比上升8.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3.13亿元,同比下降38.6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08亿元,同比上升62.37%。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回复】

几年前,公司认为全球光伏产业“高转换效率”需求将推动行业升级进入单晶时代,单晶产品市场占有率加速提升。同时随着光伏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加快,光伏产业面临对光伏产品品质更高要求以及市场波动的风险。

在此趋势下:(1)面对单晶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实施光伏硅材料领先战略,重点推动内蒙古地区光伏材料产能扩张,2018年末整体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年产能合计达到25GW以上,实现公司产销规模的快速增长,同时策划中环五期项目;(2)应对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采用长单的销售策略,使公司销量未受“531”政策的影响;(3)面对产业升级诱发下游客户的财务风险,公司宁愿在价格以及存货上让步,也要保证公司现金回流,对国内客户采取“现款现货,0账期”策略,对国外客户采取收取预付款或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应收账款投保的方式对冲风险,同时积极缩短账期;(4)PERC电池转型等产业升级对光伏产品品质的要求更高,光伏产品半导体化、公司长期以来作为行业内产品质量标杆,一方面通过半导体管理制造理念的导入,现代化精益制造与柔性制造满足行业需求;另一方面对现有部分存货在会计政策上依据谨慎性原则实施保守判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转中端市场销售。

问题(1)内销部分按区域划分的各业务板块、产品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量、销售金额、毛利率、净利润等;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104.73亿元,较同期增长61.46%,内销主要业务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北地区以及西南地区。其中:

1、华东地区内销收入71.54亿元,占内销收入68%,净利润3.84亿元,主要产品包括:①新能源材料,销售太阳能单晶硅片数量18.04亿片,销售收入49.96亿元,毛利率为18.20%,净利润3亿元;②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销售收入17.41亿元,毛利率4.55%,净利润0.13亿元;③半导体材料销售收入2.08亿元,毛利率30.74%,净利润0.51亿元;④其他产品销售收入2.09亿元,净利润0.20亿元。

2、华北地区内销收入11.98亿元,占内销收入11%,净利润1.23亿元,主要产品包括:①新能源材料,销售太阳能单晶硅片数量0.18亿片,销售收入0.54亿元,毛利率为18.20%,净利润0.03亿元;②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销售收入4.1亿元,毛利率4.55%,净利润0.03亿元;③半导体材料销售收入4.06亿元,毛利率30.74%,净利润0.99亿元;④半导体器件销售收入0.35亿元,毛利率-7.78%,净利润-0.06亿元;⑤电力销售量4.09亿度电,销售收入2.93亿元,毛利率63.84%,净利润0.23亿元。

3、西南地区内销收入10.38亿元,占内销收入10%,净利润0.61亿元,主要产品包括①新能源材料,销售太阳能单晶硅片数量1.2亿片,销售收入3.87亿元,毛利率为18.20%,净利润0.23亿元;②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销售收入4.91亿元,毛利率4.55%,净利润0.04亿元;③半导体材料销售收入1.31亿元,毛利率30.74%,净利润0.32亿元;④其他产品销售收入0.64亿元,净利润-0.08亿元。

问题(2)出口类型、主要出口产品情况、出口国家或地区、销售金额及结算货币,并对比分析国内外销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1、公司在2012年11月2日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中国香港,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专门从事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的子公司,主要经营新能源材料、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公司出口贸易结算方式为一般贸易方式。报告期内,出口收入人民币32.83亿元,占营业收入24%;公司主要的出口产品为太阳能硅片和半导体硅片,出口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0.78亿元和1.82亿元,其中,太阳能硅片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为韩国和台湾,出口金额为人民币23亿元和3.81亿元,其他主要出口国家为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出口金额人民币3.97亿元,均以美元进行结算;半导体硅片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为台湾和日本,出口金额为人民币0.9亿元和0.37亿元,其他主要出口国家为韩国、德国等,出口金额人民币0.55亿元,均以美元进行结算。

2、自公司开展外贸出口业务以来,出口收入比例均在30%左右,占比相对稳定;公司国内和国外业务相对独立,其中国外市场较为成熟,客户数量和订单量较为稳定;从内外销产品毛利率上来看,出口太阳能硅片毛利率略高,主要是因出口的产品大部分以太阳能N型单晶硅片为主,该产品在转换效率和成本方面有较大竞争优势,价格高于常规单晶硅片;而国内光伏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需求以P型单晶硅片为主,毛利率略低。

问题(3)结合各业务板块的实际经营情况、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上升、扣非后净利润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回复】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75,571.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63%,综合毛利率为17.35%,同比下降2.54%。期间费用合计178,484.05万元,同比上升40.08%。归母净利润为63,225.68万元,同比上升8.16%,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1,289.34万元,同比下降38.69%。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上升、扣非后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主要包括:(一)2018年公司新能源材料产能提升带动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二)受新能源材料板块市场价格下跌及产品升级的影响,新能源材料板块毛利率同比降低,同时造成存货减值风险,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717.41万元,该因素导致公司报告期经营利润(即:扣非后净利润)同比降低;(三)公司动确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收益37,563.36万元,合并净利润得以同比上升。

一、2018年公司各业务板块盈利情况分析单位:万元

类别	营业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新能源材料	1,209,178.15	181,750.34	15.03%	40.87%	-3.63%
半导体材料	101,277.03	30,460.42	30.08%	73.55%	6.45%
半导体器件	15,330.58	-915.57	-5.97%	37.22%	10.99%
电力	33,536.55	21,406.28	63.83%	63.92%	1.05%
服务业	4,847.03	3,373.84	69.61%	-13.37%	15.28%
其他	11,402.30	2,616.29	22.95%	9.10%	-13.95%
合计	1,375,571.64	238,691.60	17.35%	42.63%	-2.54%

1、新能源材料板块

光伏四期项目投产,新能源材料产销量快速提升是公司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年末整体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年产能合计达到25GW以上;在江苏实施的10GW钻石线切割超薄硅片项目已建设完成,全面进入提产达量运营期。太阳能硅片产量较去年增长140.62%,销量较去年增长135.45%。

受行业政策调整影响,新能源材料板块价格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2018中国市场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531政策”)。“531”政策限制了普通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导致国内市场光伏装机需求下降,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18年全国新增光伏并网装机容量达到44GW,同比下降17%。受装机需求下降的影响,光伏制造各环节开工率大幅下降,各环节产品价格也出现较大幅度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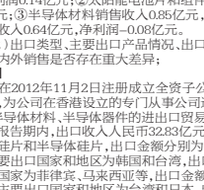

受上述行业波动和下游需求减少影响,2018年公司太阳能硅片产品的不含税销售均价从上年度4.89元/片下降至3.06元/片,降幅达37.42%。产业链传导对上游硅材料市场的影响,主要原材料多晶硅料的采购价格也相应下调,公司新能源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加大了光伏材料的规模化效应,也有效降低了太阳能硅片的单位成本。但是,由于太阳能硅片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超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2018年度新能源材料板块毛利率下降了3.63个百分点。

2、半导体材料板块

受汽车电子、AI、工业控制、5G、大数据应用、智能制造转型等因素驱动,2016年至今,半导体行业处于景气周期,年销售额逐年攀升,未来5-10年半导体市场总体规模仍将持续扩大并长期处于增长期。

全球半导体销售额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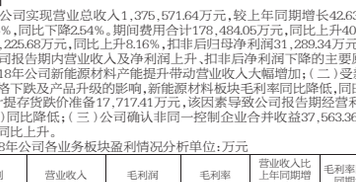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半导体市场规模的增加带动了半导体用硅片的发展,全球半导体硅片出货面积持续增加。

2012-2018年全球半导体用硅片出货面积及增长速度

资料来源:WIND

2018年,公司把握发展机遇期,重点推动8-12英寸抛光片产业化进程。加速了横跨天津、内蒙、江苏的集成电路用8-12英寸半导体抛光片项目建设;完成了12寸试验线建设;天津扩产8英寸产线全面满产,实现8英寸抛光片快速增量,产品结构升级,大尺寸产量增加。2018年,半导体硅片产量较去年增长64.62%,销量较去年增长50.32%。此外,受市场影响,报告期内半导体硅片价格大幅度上升,半导体材料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加73.55%,毛利率同比提升6.45个百分点。

3、半导体器件板块

在半导体器件产业,2018年公司在前期通过创新性研发和淘汰落后产能政策,使半导体台面器件生产技术得到了原创性的重大突破,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5英寸GPP扩产项目。虽然该板块当期毛利率仍为-5.97%,但同比上升了10.99%,为公司毛利增幅最大的板块。2019年初GPP项目已达产,预计半导体器件板块将得到极大改善。

4、电力及其他板块

2018年,公司电站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上升63.92%,主要由于随着当年并网电站的规模增加,发电量同比增加69.25%。毛利率为63.83%,同比上升1.05%。

服务业及其他主要核算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租赁收入等其他收入,该板块占比较小。

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大幅提高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存货进行跌价准备的计提。2018年,公司计提了17,717.41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大幅提高,具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详见本回复“第5题”。

三、报告期,公司确认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收益37,563.36万元。该项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于2018年6月发行股份购买国电光伏有限公司90%的股权,该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支付合并成本64,415.07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企业合并的规定,合并日,合并成本小于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37,563.36万元确认营业外收入。

鉴于上述金额重大,公司特聘请了独立的评估师对购买日国电光伏各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会计师也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审计,进行了8项专门审计程序进行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上升,但扣非后净利润下降。

问题(4)结合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以及经营收支情况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0,770.91万元,较上年度增长了65,596.33万元,增长幅度为62.37%,主要是如下原因造成的:

1、销售规模的提升:2018年光伏单晶硅片市场容量同比增长46%,2017年全球新增装机量102GW,光伏单晶产品占比达36%;2018年全球新增装机量增长至107GW。国内“531新政”后,光伏单晶产品价格下降,相比较光伏多晶产品更具有性价比优势,同时由于领跑者项目对高效产品的驱动效应,光伏单晶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至48%。随着公司光伏四期项目的投产,公司光伏产能得到释放,公司在销售策略上采用“客户价值定位”模型,对长单+临单客户布局合理性进行实时评估,受益于与客户长期合作建立的良好关系,公司太阳能硅片全年产销率达到97.21%。

2、强化资金管控:①为加强公司现金流管理,公司推进“现金为王”的LTC管理理念,对库存进行“精益化管控”,有效地降低库存风险,加快库存周转率,缩短资金链周期。②提高预收款比例。2018年公司光伏产品产量较上年增长一倍多,为加强资金管理,公司提升对长单客户的履约保证金的预收比例。受单晶硅片市场占有率提升,产能受限影响,市场普遍认为2019年单晶硅片市场供应将发生紧缺,为保证硅片供应的稳定性,部分客户于2018年下半年就提前支付了2019年长单预付款。③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公司为加强现金流风险控制,对国内客户实行“现款现货,0账期”的统一信用条款,对国外客户实施通过缩短信用期来实现账款回收,部分国外客户账期由60天缩短至15天,因此加速了应收账款的回款。

问题2、根据你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2018年未占用资金余额为35.89亿元,其中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余额为7.3亿元、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余额为5.2亿元、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余额为4.7亿元、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余额为4.3亿元、无锡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余额为3.8亿元、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余额为1.5亿元、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余额为1.4亿元、苏尼特左旗环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余额为1.3亿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金额为7,135.55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问题(1)结合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企业业务模式,详细说明上述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性质、截至目前上述占用款结算进展情况,是否属于财务资助、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如属于财务资助,你公司是否承诺12个月内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回复】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2018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为35.89亿元,根据资金占用公司的性质分为两类:①为关联方(联营、合营)占用余额;②为子公司占用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联营、合营)主要占用资金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占用金额(万元)	占用形成的原因	占用性质	是否财务资助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述占用款余额(万元)
1	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369.92	融资租赁	经营性占用	否	13,460.81
2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004.56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其采购设备等预付的款项	经营性占用	否	5,004.56
3	天津环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6.86		经营性占用	否	16.86
4	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114.13		经营性占用	否	2,114.13

关联方(联营、合营)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及正常的设备采购业务,不属于非经营性占用,不属于财务资助,上述业务按关联方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业务形成的原因如下:

1、公司子公司天津中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融资租赁”),主营业务为对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业务模式为设备直租方式。2017年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晟”),根据其发展需要,引入500MW单晶电池片生产线,并存在资金需求。中环融资租赁考虑到该项目符合自身投放标准,经过与东方环晟多次沟通协商后,经相关审核审批,确定与其开展4年期、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设备直租业务。在该笔业务中,由中环融资租赁向相关供应商累计支付设备款22,950.48万元,购入500MW单晶电池片生产线,生产线所有权归属于中环融资租赁,中环融资租赁将设备出租给东方环晟公司使用,并在之后的四年中向东方环晟分期收取融资租赁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环融资租赁尚有对东方环晟的15,369.92万元融资租赁应收款。该融资租赁业务目前处于正常状态,东方环晟按合同约定定期还本付息,截至到2019年3月31日应还本息合计13,460.81万元,将于2021年1月全部付清。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四节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7.4.1款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适用本节规定,但下列情况除外:(一)上市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中环融资租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故上述资金占用,不属于非经营性占用,不属于财务资助,上述业务按关联方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9)),不存在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2、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聚光”)是一家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组件、低倍聚光(7倍聚光)平单轴跟踪光伏发电系统(“C7”系统)、连杆式多排联动平单轴跟踪系统(“T0”系统)的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公司子公司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聚”)是一家太阳能光伏、风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和经营管理,光伏、风能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及销售的公司。

根据环聚的电站开发项目,与华夏聚光于2015年1月签订C7系统(7倍聚光跟踪系统)光伏设备供应合同,合同金额87,666.04万元。截止到2018年末华夏聚光按照合同预定已完成产品的交付,环聚已实际支付87,666.04万元。但是在建设及运行期间,C7设备中部分进口零部件发生故障,不能满足运行指标要求,需要进行换货调整,环聚委托华夏聚光向国外供应商进行采购,因2018年末尚未完成换货,故形成5,004.56万元的往来款。后期将按合同继续执行,上述资金占用,不属于非经营性占用,不属于财务资助,上述业务按关联方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9)),没有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3、天津环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博”)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安装,2018年8月公司与天津环博签订4台自动去边机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889.2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累计已经支付400.14万元,2018年11月,其中2台自动去边机已到达公司天津厂房,对应合同金额为444.60万元(含16%增值税)。由于天津环博未能按时开具发票,公司按暂估价383.28万元(不含增值税)入账,与已支付的款项差为16.86万元,差额为待开发票税金部分,截至2019年3月31日,余额仍为16.86万元,后期将按合同继续执行,上述资金占用,不属于非经营性占用,不属于财务资助,上述业务按关联方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没有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4、公司向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21.34万元,并于2018年8月发布公告编号:“2018-9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主要内容: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国电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光伏”)在不超过36,565.59万元的额度范围内提供借款,用于国电光伏有限公司广房及公辅设施的修复与维护、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国电光伏对收到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银行账户监管。

国电光伏与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简称“中环应材”)于2017年签订《合作协议》(其时中环应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针对106厂房的修缮内容以及修缮费用、修缮物的归属进行了约定。基于《合作协议》于2018年8月双方签订了修缮项目的付款协议,按约定国电光伏支付给中环应材23,765.92万元修缮款。截止2018年12月底中环应材移交给国电光伏21,651.78万元工程量,剩余2,114.13万元工程量因为尚未完成竣工验收,于2018年未未进行移交,因此在审计报告中会计师将2,114.13万元确认为预付工程款,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2019年3月底上述工程量正在第三方造价机构进行复核确认,预计2019年五月完成竣工验收进行交割。

国电光伏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资金占用系正常待结算工程款,不属于资金占用,不属于非经营性占用,不属于财务资助,签署合作协议时中环应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没有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主要子公司主要占用资金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占用金额(亿元)	占用形成的原因	占用性质	是否财务资助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述占用款余额(万元)
1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7.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否	7.3
2	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5.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否	5.2
3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否	3.3
4	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否	4.2
5	无锡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否	3.8
6	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否	1.4
7	苏尼特左旗环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否	1.3

公司为了加强内部资金管控,提高资金营运效率,同时充分发挥对外融资、融债优势,发挥资金的协同管理的效益,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运行安全,对下属公司资金进行统筹安排、集中管控、集约资源。为保障合规运营,公司特建立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对于控股范围内子公司实行资金统一筹划,统一管理。

上述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为生产、销售、电站开发公司,公司统一协调、统一对外募集资金、发行中期票据、对外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并将资金按照公司统一或融资约定转入子公司使用,以支持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开发等资金需求,期末各子公司的资金占用不属于财务资助,不存在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问题(2)上述款项及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金额的具体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上述款项中,东方环晟1.5亿元为中环融资租赁对其融资租赁应收设备款,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应计入长期应收款;其他款项作为往来款计入往来科目,公司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1年内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以下资金为设备款及工程款,持有时间超过1年,符合非流动资产的定义,公司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用性质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04.56	设备款
天津环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86	设备款
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2,114.13	工程款
小计	7,135.55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2018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以及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金额的具体会计处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相关科目明细账,了解重大明细项目的内容及性质,进行类别分析;

2、检查发票、合同、协议及入库和运输单据等相关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监盘程序,检查在资产负债日前后的入库资料,确定相关账务处理计入了正确的会计期间。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2018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以及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金额的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3)请自查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以及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

2、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完善制度体系,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水平。

3、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度体系,强化过程控制与监督,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

4、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作专项审计。

问题3、报告期末,你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5.38亿元,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4.78亿元,共计70.16亿元,占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高,其中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29.81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问题(1)对外担保是否存在反担保及反担保的具体内容,并请结合被担保方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被担保方违约而使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截止2018年12月底,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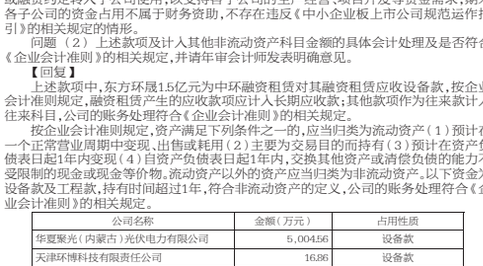

注:随着融资债务逐年偿还,担保额度也随之逐年递减。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同时也通过参股公司进行了反担保。

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均处于正常运营过程中,其中,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度收入为2,357.91万元,利润总额为152.78万元;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度收入为5,235.51万元,利润总额为287.99万元;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2018年度收入为158,065.53万元,利润总额为325.06万元。自担保日开始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均按时偿还债务,不存在被担保方违约而使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同时,公司作为参股股东,也在履行股东职责,对参股公司进行决策和监督,保证公司权益。

问题(2)截至目前被担保方的偿债能力、涉及债务的到期日,并对你公司是否需承担担保责任做出合理预估,如存在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请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5.38亿元,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4.78亿元,共计70.16亿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审批程序	公告编号	公告额度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已审批未实际担保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参股公司	1	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支行	建行有限公司成都八支行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2-8	18,920.00	15,250.00	15,250.00	0	2015/8/8	2026/8/30
	2	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支行	建行有限公司成都八支行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2-8	19,547.00	15,000.00	15,000.00	0	2015/7/14	2026/6/30
	3	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国电财务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6-9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0	2016/2/18	2019/2/18
小计								61,967.00	53,750.00	53,750.00	0		
控股子公司	1	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进出口银行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1-06	81,819.00	59,629.00	59,629.00	0	2017/9/6	2019/9/5
	2	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有限公司城建支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建支行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17-1-6	19,200.00	12,056.84	12,056.84	0	2017/12/1	2021/1/20
	3	天津中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8-60	50,000.00	49,000.00	49,000.00	0	2018/7/6	2019/7/13
	4	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进出口银行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2017-7-31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0	2017/9/6	2019/9/5
	5	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进出口银行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2017-7-31	5000万美金	34,316.00	34,316.00	0	2017/8/31	2019/8/30
	6	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	国开发行分行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8	10000万美金	68,632.00	49,071.88	19,560.12	2018/12/28	2021/12/27
	7	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	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2017-7-31	15,000.00	14,800.00	14,800.00	0	2017/7/21	2032/7/20
	8	鄂托克旗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	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2017-7-31	30,000.00	29,322.29	29,322.29	0	2017/8/30	2027/8/14
	9	苏尼特左旗环昕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	进口银行内蒙古分行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2017-7-31	30,000.00	29,322.53	29,322.53	0	2017/8/30	2027/8/23
	10	秦皇岛市天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38	13,500.00	12,400.00	12,400.00	0	2018/1/19	2030/3/10
	11	秦皇岛市天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8-9	17,600.00	17,600.00	17,600.00	0	17,600.00	-	-
	12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66	290,000.00	290,000.00	290,000.00	0	2018/2/1	2023/5/30
	13	沽源县瑞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9-7	13,700.00	13,700.00	10,853.66	2,846.34	2018/10/8	2029/8/4
	14	张家口强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9-7	17,000.00	17,000.00	15,129.00	1,870.20	2018/10/8	2029/9/4
	15	天津鑫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开支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开支行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8	10,000.00	10,000.00	7,000.00	3,000.00	2018/12/28	2019/12/27
	16	中环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9-50	3亿美金	205,896.00	0	205,896.00	-	-
小计								931,663.00	898,574.66	647,802.00	250,772.66		
合计								993,630.00	952,324.66	701,552.00	250,772.66		

注:随着融资债务逐年偿还,担保额度也随之逐年递减。

上述被担保公司中3家为公司参股公司,12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偿债能力见上题;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如下: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度收入为462,297.90万元,利润总额为323.33万元;天津中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8年度收入为6,247.10万元,利润总额为2,857.37万元;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度收入为536,833.82万元,利润总额为10,625.17万元;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收入为520,958.17万元,利润总额为1,133.54万元,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均具备到期偿还债务的能力;其他控股子公司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鄂托克旗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苏尼特左旗环昕新能源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天辉太阳能有限公司、沽源县晟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张家口晟垣新能源有限公司均以电站运营为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为62,234.88万元,利润总额合计为3,699.04万元,电站运营公司总税前利润率高于公司融资成本率,其获利能力较强,且处于发展阶段,具有偿务偿还能力,不存在需要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问题(3)上述担保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超额担保的问题。

【回复】

上述担保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详见问题(2)所列表格统计),不存在超